

采购合同

合同号码: WB3721
合同日期: 2021/12/15

甲方(买方): 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(卖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现就甲方出口戴姆勒(Daimler Truck AG)一批样件业务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货物名称及规格、数量、含税金额

编码	产品名称	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计(元)	备注
1	调温式悬架座椅	A9609109720	个	1	10672.85	10672.85	为含税人民币价格
2	悬架座椅底支架	A9606602340	个	1	522.06	522.06	
3	功能座椅	A9609103909	个	1	2875.85	2875.85	
4	功能座椅底支架	A9609100711	个	1	316.4	316.4	
合计:						14387.16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万肆仟叁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 见票后 50 天付款, 电汇

乙方银行信息

开户银行: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

银行帐号: 0200011619200038050

电话: 010-89774857

三、交货日期:

四、交货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五、乙方出口产品声明(非危保函, 见附件一)。

六、合同生效: 产品交付给甲方时, 乙方需确保产品及外包装完好可靠,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。甲方将产品交付给最终用户后, 在最终用户处因产品原材料、设计质量、知识产权问题等所引起的损失及索赔等, 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本合同传真件经盖章回传后生效。

需方单位(甲方):

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中山广场 B 座 1703 室

电话: 021-60325083

日期: 2021/12/15

盖章:

供方单位(乙方):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中山广场 B 座 1703 室

电话: 021-60325083

日期: 2021/12/15

盖章:



附件一

合同号码: WB3721

非危保函

我公司声明该合同项下产品:

无电池、无马达、无磁性、无液体、无酒精、无酒精棉、无保冷剂、无制冷剂、无胶水、无导生胶、无钢瓶、无自动充气装置、无水银、无催化剂、无氟利昂、无液压油、无油、无墨, 无墨盒、无活性炭、无汞、无气体, 无压力、无气泵、无升降装置、无电瓶、无发光器、无放射性, 非易燃, 非易爆物品。不属于航空运输中定义的危险品。

合同中的产品每一外包装外均无危险品标签和标记。且上述情况属实,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。

特此证明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章:

日期: 2021/12/15

